

# 征 地 告 知 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9〕第002号

九隆街道办事处升阳社区：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九隆街道办事处升阳社区升阳居民小区、柳坝河居民小区，共计1街道办事处，1个社区，2个居民小区集体土地0.4514公顷（建设用地0.4514公顷），并进行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涉及1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7995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居民小区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1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9〕第003号

兰城街道办事处龚家庄社区、兰花社区：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9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兰城街道办事处龚家庄社区集体，兰花社区集体，共计1个街道办事处，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个居民小组集体土地2.9054公顷（建设用地2.9054公顷），并进行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7995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居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征 地 告 知 书

隆国土资告字〔2019〕第 004 号

永昌街道办事处红庙社区、杏花社区、永昌社区：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9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永昌街道红庙社区第一至七、九、十二至十五居民小区，杏花社区新安居民小区，永昌社区集体；共计 1 个街道办事处，3 个社区，13 个居民小区集体土地 18.0502 公顷（建设用地 18.0502 公顷），并进行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 号）文件执行，涉及 1 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7995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居民小组（小区）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